

# 公 告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署信義路門診中心病歷申請領回作業，於門診中心大樓地下 1 樓病歷室延續辦理 6 個月，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信義路門診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，為使病患之就醫延續，依醫療法規定，於門診業務結束後 6 個月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，辦理病歷申請領回作業。
- 二、茲為維護民眾權益，信義路門診病歷申請領回作業，再延長辦理 6 個月，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病患病歷申請領回作業，分本人申請領回及委託代理人 2 種，辦理方式說明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本人申請領回方式：
    - 1、填寫病歷領回申請書。
    - 2、出示正本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—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委託他人代申請領回方式：
    - 1、填寫病歷領回申請書。
    - 2、檢具病患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委託書。
    - 3、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正本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—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前開身分證明文件為便日後查證，均將影印留存，粘貼於申請書背面。
- 四、本次病歷申請領回作業期間屆滿後，將依醫療法及相關規定，辦理銷燬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